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，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董事张军代为出席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- 1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现有情况，拟设立荆门分公司。
- 2、上述新设分公司的设立、经营范围等事宜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；
- 3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新设分公司的申报、筹建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4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天风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等规则及上市公司最新相关监管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天风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4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天风证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规则及上市公司最新相关监管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天风证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4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天风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规则及上市公司最新相关监管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天风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4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天风证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则及上市公司最新相关监管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天风证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4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天风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规则及上市公司最新相关监管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天风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4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